

八、新增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，允宜妥適揭露跨年期計畫相關資訊，俾利審議；另宜切實預應各類型災害之實際需求導入科技裝備並妥為整合配置，以提升救災量能

消防署 115 年度新增辦理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，係於總預算案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－一般性補助款－消防署及所屬」編列 9,150 萬元，經查：

(一)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概述

消防署 115 年度新增編列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9,150 萬元，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購置複雜地形無人機，導入空中偵搜量能定位待救者及通報，加速搜救部署，同時大幅減少地面人力涉險徒步搜索，降低消防人員遇險發生之情況。另依消防署提供資料，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係由經濟部主政研擬，該計畫於 114 年 7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核定。消防署配合辦理前揭計畫，期程 115 至 117 年度，分 3 年辦理，計畫總經費 3 億 6,150 萬元(詳表 1)。

表 1 消防署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分年經費需求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 度	經費需求數	辦 理 目 標
115	91,500	行政院規劃統由經濟部研擬計畫，並由消防署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購置複雜地形無人機，導入空中偵搜量能定位待救者及通報，加速搜救部署，同時大幅減少地面人力涉險徒步搜索，降低消防人員遇險發生之情況，預計 115 年購 61 架(每架 150 萬元)。
116	135,000	
117	135,000	
合計	361,500	

說明：115 年度之經費需求數係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消防署提供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二)該計畫係跨年期計畫，允宜於預算書妥適揭露相關資訊，俾利審議

依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」第 13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跨年期計畫…，並應比照預算法第 39

條¹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，…於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(預)算書列明計畫名稱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、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(含動支預備金)外…。」然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僅於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—一般性補助款—消防署及所屬」列明該年度預算編列數，並未列明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等，允宜於預算書妥適揭露，俾利本院預算審議。

(三)允宜衡酌各類型災害之需求導入實用無人機型，並依各市縣政府需求妥為整合配置，以提升科技救災量能

依消防署提供資料，消防署 115 年度辦理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編列 9,150 萬元，補助各市縣政府山域救援隊計 28 隊及搜救隊計 8 隊購置複雜地形無人機計 61 架（詳表 2），以預估每架 150 萬元予以計算，係考量運用科技改變救災模式已成為世界各國救災趨勢，消防人員救災須面臨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，無人載具之使用場域，除山域以外，尚可廣泛應用於火場及水域搜救及即時監控，於救災時提供最新的災區影像，以降低意外之發生，同時兼顧火災搶救之任務需求。惟為因應各種災害救災行動能力，全面守護消防人員安全，允宜衡酌各類型災害研訂符合實際需要之無人載具機型，與相關科技救災工具整合運用，並研謀妥適配置，以強化科技救災量能，俾達保障生命安全之目的。

表 2 消防署 115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複雜地形攜帶型無人機數量配賦表

市縣別	山域救援隊	115 年規劃數量
臺北市	2 隊	3 架
新北市	2 隊	3 架
桃園市	2 隊	4 架

¹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：「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，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依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。」

市縣別	山域救援隊	115 年規劃數量
臺中市	2 隊	4 架
臺南市	2 隊	3 架
高雄市	2 隊	4 架
宜蘭縣	2 隊	4 架
新竹縣	2 隊	4 架
苗栗縣	2 隊	4 架
南投縣	2 隊	4 架
嘉義縣	2 隊	4 架
屏東縣	2 隊	4 架
花蓮縣	2 隊	4 架
臺東縣	2 隊	4 架
縣市別	搜救隊	115 年規劃數量
基隆市	1 隊	1 架
新竹市	1 隊	1 架
彰化縣	1 隊	1 架
雲林縣	1 隊	1 架
嘉義市	1 隊	1 架
澎湖縣	1 隊	1 架
金門縣	1 隊	1 架
連江縣	1 隊	1 架
合計	36 隊	61 架

資料來源：消防署提供。

綜上，消防署 115 年度新增辦理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，於總預算案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9,150 萬元，允宜於預算書妥適揭露跨年期計畫相關資訊，俾利本院預算審議；另宜切實預應各類型災害研訂符合實際需要之無人載具機型，與相關科技救災工具整合運用，並研謀妥適配置，以提升救災效率，俾確保相關人員生命安全。